

2023 年度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县城镇化工作。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省、市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协调审核人防工程的报废、拆除。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总指挥部）的日常

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指导编制全县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十）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

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三）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四）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市县“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城镇化协调指导科、建筑节能和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政建设与公用事业科、住房保障管理科、村镇建设科、消防验收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9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10.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00.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6,593.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5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8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6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01.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50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501.80	总计	62	93,501.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3,501.80	93,50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0	30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0	2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0	25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2	108.9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16.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1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90	1,100.90					
21103	污染防治	1,014.90	1,014.90					
2110301	大气	954.90	954.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	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93.45	76,593.4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28	2,381.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10.65	2,010.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2	37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1.72	13,341.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41.72	13,341.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8.96	8,218.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30	62.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64	621.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00	117.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95.03	7,295.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00	12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00	22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7.00	227.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3	农林水支出	7,051.68	7,051.68					
21301	农业农村	6,546.21	6,546.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21	46.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00	6,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0	201.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0	20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2	44.2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4.22	44.2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85	6,080.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50.85	5,850.8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83.01	5,083.0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7.84	7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0	2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0	230.00					
229	其他支出	2,265.00	2,26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5.00	2,26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5.00	2,26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501.80	2,633.65	90,86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0	30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0	2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0	25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2	92.00	16.9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16.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1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90		1,100.90			
21103	污染防治	1,014.90		1,014.90			
2110301	大气	954.90		954.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		6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93.45	2,010.65	74,582.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28	2,010.65	37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10.65	2,010.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2		37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1.72		13,341.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13,341.72		13,341.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8,218.96		8,218.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30		62.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64		621.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00		117.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95.03		7,295.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00		12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00		22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 营	227.00		227.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3	农林水支出	7,051.68		7,051.68			
21301	农业农村	6,546.21		6,546.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21		46.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00		6,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	201.00		20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0		20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2		44.2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4.22		44.2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85	230.00	5,850.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50.85		5,850.8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83.01		5,083.0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7.84		7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0	2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0	230.00				
229	其他支出	2,265.00		2,26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5.00		2,26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2,265.00		2,26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9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10.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00	30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92	10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00.90	1,100.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593.45	15,847.49	60,745.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51.68	7,05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0.85	6,08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65.00		2,26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0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501.80	30,490.83	63,01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501.80	总计	64	93,501.80	30,490.83	63,010.9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490.83	2,633.65	27,85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0	30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0	2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0	25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2	92.00	16.9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92		16.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92		1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0	9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90		1,100.90
21103	污染防治	1,014.90		1,014.90
2110301	大气	954.90		954.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		6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00		8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7.49	2,010.65	13,836.8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28	2,010.65	37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10.65	2,010.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2		37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1.72		13,341.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41.72		13,341.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0		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50		89.50
213	农林水支出	7,051.68		7,051.68
21301	农业农村	6,546.21		6,546.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21		46.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00.00		6,5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0		20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0		20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2		44.2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4.22		44.2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0.25		26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85	230.00	5,850.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50.85		5,850.8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83.01		5,083.0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67.84		76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0	2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0.08	30201	办公费	1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1.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42.3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0	30207	邮电费	2.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6.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83.72	公用经费合计					4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010.96	63,010.96		63,010.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745.96	60,745.96		60,745.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8.96	8,218.96		8,218.9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30	62.30		62.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64	621.64		621.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00	117.00		117.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95.03	7,295.03		7,295.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00	227.00		22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7.00	227.00		227.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52,3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00	52,300.00		52,300.00	
229	其他支出		2,265.00	2,265.00		2,265.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5.00	2,265.00		2,26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5.00	2,265.00		2,26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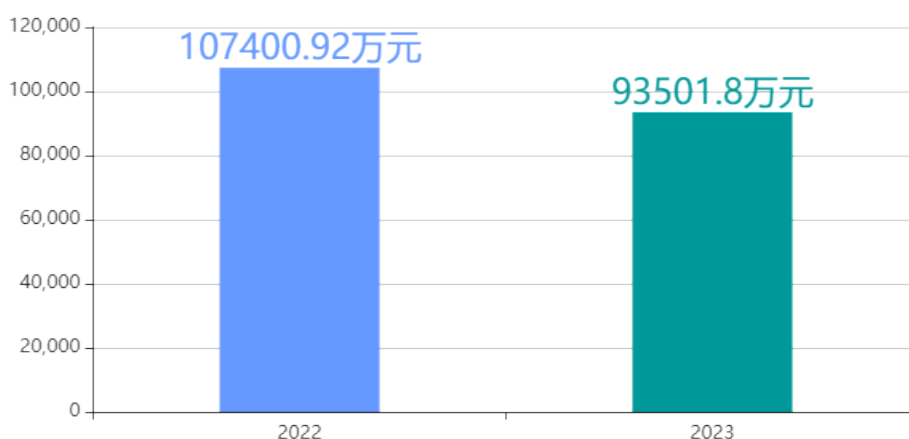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3,50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99.12 万元，下降 12.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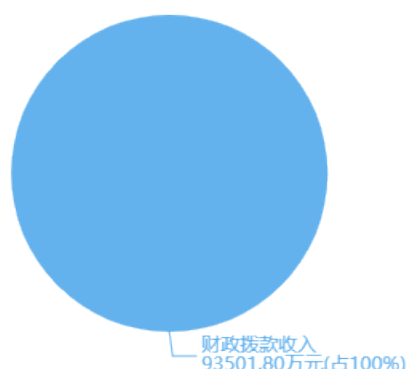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3,5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50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3,50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899.12 万元，下降 12.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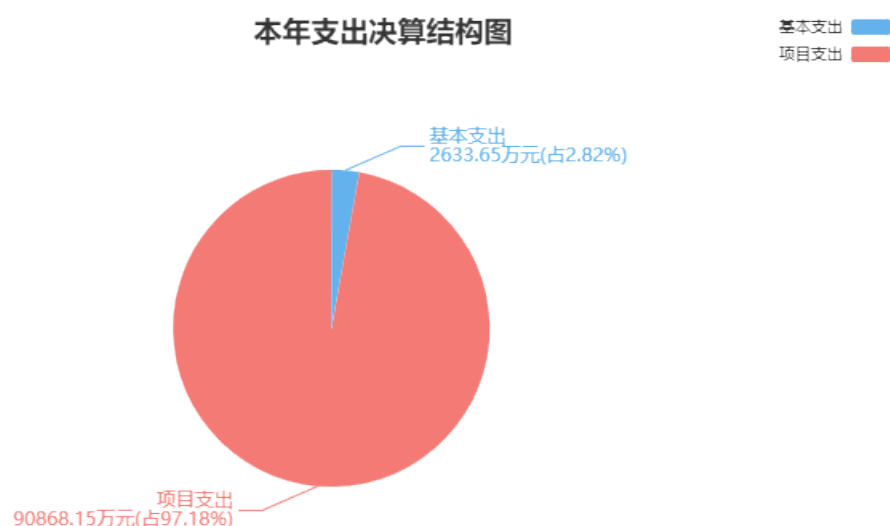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3,5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3.65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90,868.15 万元，占 97.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33.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0.96%。主要是人员工资薪级正常晋升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90,868.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924.06 万元，下降 13.2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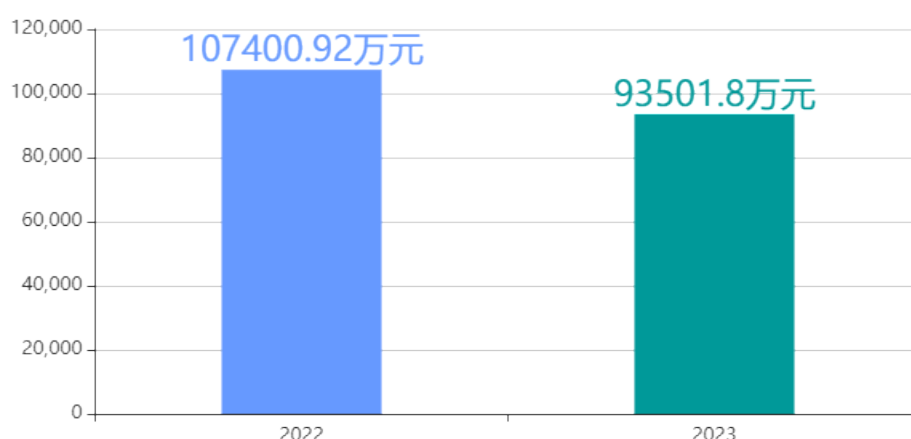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50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99.12 万元，下降 12.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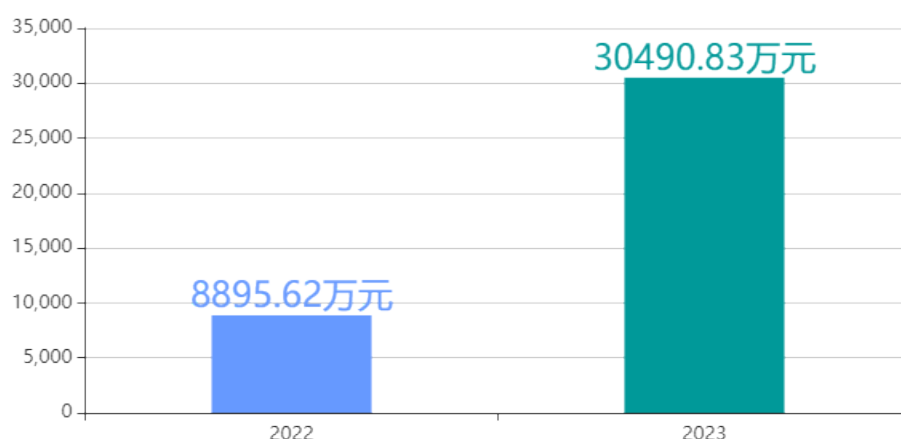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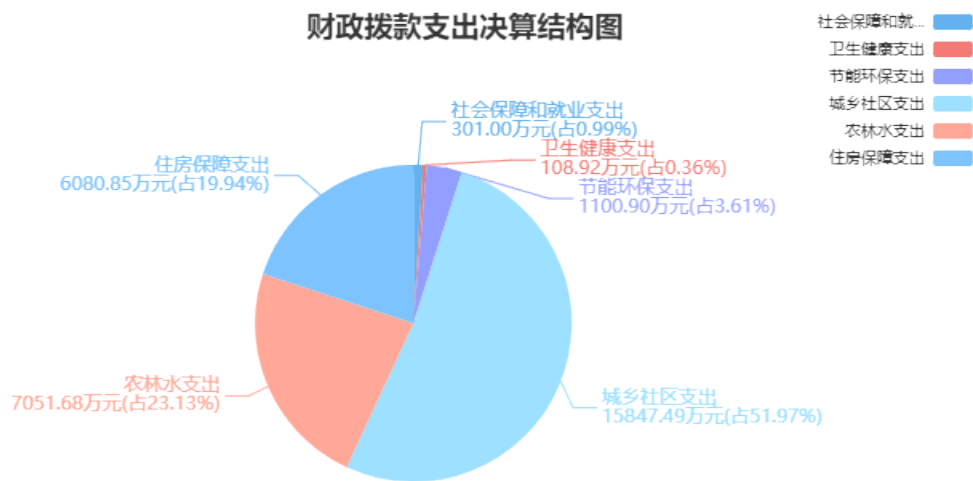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9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95.21 万元，增长 242.76%。主要是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9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 万元，占 0.9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92 万元，占 0.36%；节能环保（类）支出 1,100.9 万元，占 3.61%；城乡社区（类）支出 15,847.49 万元，占 51.97%；农林水（类）支出 7,051.68 万元，占 23.13%；住房保障（类）支出 6,080.85 万元，占 19.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比年初预算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了本年单位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造、市政设施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工作。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经济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用于清洁取暖改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供暖补贴费用。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运维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正常拨付市政划转人员经费及日常业务经费，确保城乡建设业务平稳运转。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1.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旱厕改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居民供暖补贴。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

于农村厕所后续管护。

1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水资源税补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3.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33.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8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3,010.96 万元，本年支出 63,010.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及供暖补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政设施管护从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中列支。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5.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供暖补贴。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污水处理运维费从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中列支。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保险费用、加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作业工作用车、城市应急防汛及工地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90,868.1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运转补助经费”，“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农村危房改造”等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5.67万元，执行数为13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城乡建设平稳运转，更好地服务了全县建设行业。

2. 运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

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运转补助经费项目，保障了市政划转企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到位，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现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 100%，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 $\leq 65\%$ ，实现了选拔建筑领域专业人才。

4.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了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

5. 市政维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36.16 万元，执行数为 4,83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市政维护维修项目完成了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 32300m^2 。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 98%以上，保证了 2023 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平运

行。

6.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0.25 万元，执行数为 11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实现了 14 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完成了 302 户农村旱厕改造。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7.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7 万元，执行数为 1,0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了 7326 户改造，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

8.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0 万元，执行数为 76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完成了新增六类重点对象 256 户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9. 供暖补贴和供暖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43.39 万元,执行数为 15,34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管网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了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保障了县城 292 万平方米居民供暖用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

10.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棚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棚改项目,有效支持了蒙阳社区及城中社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1. 平邑县兴水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338 万元,执行数为 53,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建设 33 栋住宅楼,基础工程已全部完成,其中 32 栋主体已封顶,1 栋主体施工至 8 层。

12. 2016、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35.04 万元,执行数为 10,53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 2016、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项目,及时规范的还本付息,保障了县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

顺利开展，有效维护了社会信用程度。

13.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拆迁上楼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14. 颍东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拆迁户数 50 户，拆迁人口 450 人。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了 2.3，小区绿化率达到 25%以上。

15.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3 万元，执行数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了占地补偿资金，确保了工程顺利开展。

16.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5 万元，执行数为 1,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污水处理厂运维进行补助，保障了本年度内污水处理正常运转，净化功能得到进一步提高，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17.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工程的建设有效削减了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

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农村危房改造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9	优
2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6	优
3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6	优
4	运转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100	优
5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8	优
6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7.5	优
7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棚改项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100	优
8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86	良
9	供暖补贴和供暖配套费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8	优
10	兴蒙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0	优
11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2	优
12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8	优

13	市政维护维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9	优
14	2016、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100	优
15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100	优
16	颍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92	优
17	平邑县兴水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建局本级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135.6699	135.66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135.6699	135.66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建设平稳运转，服务全县建设行业。			保障了城乡建设平稳运转，更好地服务了全县建设行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建设运行人均补助成本	≤0.67万元	0.75万元	10	8	促进高质量发展资金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总成本	≤120万元	135.6699万元	10	8	促进高质量发展资金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人数	≥180人	18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	有效调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234	2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234	2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政划转企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到位，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实施运转补助经费项目，保障了市政划转企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到位，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补助成本	4.3万元	4.3万元	10	10	
			运转补助成本控制总额	234万元	23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付市政划转留下企业人员经费人数	54人	54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费用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调动企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	有效调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现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100%，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65%，选拔建筑领域专业人才。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现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100%，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通过率≤65%，实现了选拔建筑领域专业人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5	5	
			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160元/人次	160元/人次	5	5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总成本	≤5.5万元	5.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人数	约100人	86人	10	9	经审查，部分人员申报条件不符合规定。
			中级职称评审人数	约300人	244人	10	9	经审查部分人员申报条件不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通过率	100%	90%	5	5	
			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	≤65%	65%	5	5	
		时效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中级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输送建筑行业人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建筑工程领域从业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6.9164	10	33.83%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6.9164	-	33.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了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助金额	50万元	16.9164万元	10	5	金额预估偏高，以后提高预判能力。
			退休人员人均补助金额	10万元	8.46万元	10	8	金额预估偏高，以后提高预判能力。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退休人员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政策标准情况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8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维护维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6.1613	4836.1613	4836.16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36.1613	4836.1613	4836.161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30000㎡。提升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保证2023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平运行。			通过实施市政维护维修项目完成了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 32300㎡。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保证了2023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平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项目执行成本	≤6000万元	4836.181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路面修复面积	≥30000㎡	323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	10	
			全县亮灯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路面维护维修工期	10个月	10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约效益金额	≥500万元	458万元	5	4	年初预估有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便捷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路灯覆盖率	≥99%	99%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民可持续情况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43	520.25	117.43	10	22.57%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43	520.25	117.43	-	22.5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计划完成302户农村旱厕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实现了14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完成了302户农村旱厕改造。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改厕造价	1000元/户	1000元/户	5	5	
			管护标准	30元/户、6000元/处	30元/户、6000元/处	5	5	
			改厕及管护总成本	≤7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量	302户	302户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粪污抽运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粪源性疾病传播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厕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厕后续管护机制	持续健全	持续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77	1040.9	10	75.59%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77	1040.9	-	75.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往年改造情况，按时完成任务，改善居住环境。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了7326户改造，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总成本	≤1300万元	1040.9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户均成本	≤0.16万元	0.1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数量	≥7300户	7326户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度执行情况	按节点完成	按节点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每户节约燃煤费	1500元/户	1500元/户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情况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清洁取暖改造对象使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	770	767.8394	10	99.7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	770	767.8394	-	99.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新增六类重点对象256户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抗震)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完成了新增六类重点对象256户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危房改造发放补助总额	770万元	767.8394万元	10	9	其中仲村镇1户因账户缺失变更，第二次发放2.1606万元推延到位。
			拆除重建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8万元/户	3.4606万元/户	5	5	
			修缮加固危房改造补助最高标准	1.2万元/户	1.2万元/户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量	256户	256户	15	15	
		质量指标	房屋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危房改造受益对象人口数量	≥322人	326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情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9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暖补贴和供暖配套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43.3924	15343.3924	15343.39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43.3924	15343.3924	15343.39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县城 292 万平米居民供暖用暖，让全县居民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冬季，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通过管网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了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保障了县城 292 万平米居民供暖用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供暖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18000万元	15343.392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供热管网辐射范围供暖率	≥90%	95%	20	2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合格率	≥95%	80%	10	8	供暖保障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监管。
		时效指标	供暖二级站启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居民供暖支出	每平米3.5元	每平米3.5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100吨	175吨	2	2	
			氮氧化物减排量	≥20吨	21吨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暖体系建设保障情况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暖居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棚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蒙阳社区及城中村社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实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棚改项目，有效支持了蒙阳社区及城中村社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3000万元	300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棚改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棚改群众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棚改群众居住条件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功能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阳县兴水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38	53338	53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38	53338	533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室外配套工程及33栋楼的主体工程 and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269282.11平方米。项目综合容积率不大于2.3。			共建设33栋住宅楼，基础工程已全部完成，其中32栋主体已封顶，1栋主体施工至8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成本	≥50000万元	53338万元	10	10	
			建筑平方造价	≤5000元/㎡	5000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住宅楼完成建设栋数	≥30栋	32栋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棚改群众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情况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有效改善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有效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5.0368	10535.0368	10535.03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35.0368	10535.0368	10535.03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的还本付息，不出现逾期的情况。			通过实施2016、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项目，及时规范的还本付息，保障了县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维护了社会信用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还本付息成本	≤12000万元	10535.036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率	达到100%	达到100%	15	15	
		质量指标	还款合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信用程度	确保维护	确保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棚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50年	5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完成拆迁上楼；完成项目所含的各项工程的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后续工作。			实现了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拆迁上楼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400万元	50万元	20	1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整理土地面积	50亩	50亩	10	10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下降率	≥25%	≥2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减少耗能25%	减少耗能2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50年	5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颍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户数50户，拆迁人口450人。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完成了拆迁户数50户，拆迁人口450人。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平方造价	≤5000元/m²	5000元/m²	10	10	
			项目年度投资金额	≥300万元	20万元	10	2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拆迁户数	50户	50户	10	10	
			新建住宅数量	26栋	26栋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棚改居民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情况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颍东棚改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	62.3	6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	62.3	6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占地补偿款，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及时拨付了占地补偿资金，确保了工程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成本	≤70万元	62.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数量	≥1 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标准	符合	符合	20	20	
		时效指标	征收补偿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	1145	11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3	1145	11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运维进行补助，保障本年度内污水处理正常运转。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运维进行补助，保障了本年度内污水处理正常运转，净化功能得到进一步提高，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0.771元/吨	0.771元/吨	10	10	
			污水处理总成本	≤1688.5万元	114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2190万吨	2072万吨	10	9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
			日污水处理量	6万吨	5.58万吨	10	9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一级A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污水处理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氨氮排放减少量	≥658吨	612吨	5	4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
			COD排放减少量	≥6703吨	6234吨	5	4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浚河流域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阳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有效削减平阳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消减COD91.25吨/年、氨氮27.36吨/年。			本工程的建设有效削减了平阳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修复成本	≤600万元	22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消减氨氮量	27.36吨/年	22.59吨/年	10	8	尾水湿地进水数据低	
		质量指标	湿地恢复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修复工程进度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污染物清除情况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河流域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